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2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李文達

被告 勝巨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世璋

被告 楊巧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仟伍佰陸拾壹萬壹仟伍佰零捌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肆佰伍拾陸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所提民事起訴狀記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1萬15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94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王恬如